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

罗组干〔2023〕135号

关于文继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市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市委决定：

文继福同志任市委第三巡察组组长，免去其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王材亚同志任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文汉乔同志任市委党校校委会专职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杰宇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；

黎小同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，免去其黎少镇党委委员职务；

陈华佳同志任两塘镇党委委员；

免去黎雷同志的市委第三巡察组组长职务；

免去林韦江同志的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吴健锋同志的两塘镇党委委员职务。

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，市人大、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。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3年7月15日印发
